台灣雲端計算學會協辦、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辦法

1. 台灣雲端計算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協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，需將計畫書提出並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。
3. 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:

(1) 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參展費、註冊費、協辦/合辦單位贊助款、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，得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。並依據以下原則提撥管理費。

 a. 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至少一名為本會理監事成員，總收入低於200萬部分，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5%作為本會管理費；超過200萬部分，則提撥3%作為管理費。

 b. 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至少一名為本會會員，總收入低於200萬部分，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6%作為本會管理費；超過200萬部分，則提撥3%作為管理費。

 c. 非本會會員，總收入低於200萬部分，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7%作為本會管理費；超過200萬部分，則提撥3%作為管理費。

(2) 收款過程若需本會提供第三方支付平台、刷卡機等，該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需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。

(3) 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。

(4) 需本會以聯合主辦名義協助申請來台之外籍人士申請相關文件，須由主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送件。申請過程若需要本會提供相關文件，得由主辦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核准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 本會得視人力需求及工作量，決定是否提供協助，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。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。

(5) 其他未定之事項，本會得視人力及工作量決定是否協助。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，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，並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，於理監事會議核備。

1. 主辦單位於前點第一款之收入進帳後，得於會議前申請於可支用範圍內之預付款，惟需於會議結束後提供對等單據核銷之。若為個人薪資，得以領據方式核銷(註記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等)，惟需由主辦單位負擔所衍生之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費雇主負擔及自付額等相關費用。
2. 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，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，以符相關法令。
3. 所有單據需於研討會結束後1個月內報銷結帳為原則，並於當年度內結報完畢。
4. 若經費無法全部核銷，節餘款扣除3%手續費和所得稅(當年度則無稅的問題)之後，超過10萬元者，以萬元為單位，學會以捐贈方式，捐贈由主辦單位所指定之任一合法單位繼續使用該節餘款。
5.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